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26號

- 03 聲 請 人 謝聖凰
- 04 即債務人

01

- 05 代理人傅國綱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1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7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- 2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23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- 26 附表: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

01

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

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—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 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 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 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,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6,0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2.除已陳報者外,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3. 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- 4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. 聲請人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11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 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自111年11月起迄今)之交 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;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1年

01

度為18,566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

- 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即自111年11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完整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納證 明,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聲請人如於戶籍地外之房屋另行租屋居住,請說明原因為何?戶籍地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現由何人占有使用?
-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洪翊薫